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上午11:30在公司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文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王桢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巨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中信银行北京富力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并同意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